

##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金文資字第 1110006986 函同意備查

一、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本所博物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推廣以及經營管理等業務得以順利推展，並加強與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，設立文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任務：本會就下列事項召開會議進行審議：

- （一） 本所典藏政策之修訂。
- （二） 本所購買、捐贈、移轉、交換等典藏品之入藏與分級審議。
- （三） 本所典藏品提列古物暫行分級、珍貴動產及捐贈價值證明開立之審議。
- （四） 本所典藏品註銷與處置之審議。
- （五） 本所文物蒐藏發展方針及年度重要業務之審議與諮詢。
- （六） 本所典藏政策及相關作業要點中規定（含暫管品處理作業規定）須由本會建議或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組織：

- （一）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所所長及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為召集人與副召集人，餘委員由金門縣文化局局長於本所人員及所外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、或相關業務單位遴聘，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續聘任。
- （三） 本會委員出缺時，應辦理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（四） 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，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小組審議事項，俟新聘委員產生時終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年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書面審查通過方式同本要點第六條之規定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相關行政業務由本所文化推廣組辦理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會議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會議決議經本所所長核定後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請提案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得視審議案件之專業領域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本所人員列席諮詢。如無法到場，亦得以書面方式為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；但外聘委員出席或列席諮詢時，本所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規定，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
十、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對會議內容於會議結果公布前有保密之義務；有無利害關係之認定生有爭議者，由會議主席裁決或授權交由本會會議審議之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金門縣文化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